



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109 年度感染管制師甄試簡章

壹、 甄試資格：

凡本學會會員具有 1 年以上會員資歷 (依入會申請書收件日期起算至報名截止日並為活動會員)，並於報考日前 2 年內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修畢本學會或本學會認可之繼續教育課程 40 學分以上 (含)，且須含本學會感染管制師甄試基礎班教育學分 22 學分，持有證明文件者。應接受實務訓練的週數認定以報考時服務的醫院等級為主，並且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本學會申請醫院感染管制專業人員之甄審，並經由甄試取得資格。

(一) 護理領域

具有中華民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有中華民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在區域醫院以上(含)專任感染管制工作 1 年以上 (含) (以醫院聘書或其它正式證明文件為憑)，且於合格之訓練機構接受 4 週 (共 160 小時) 以上 (含) 之實務訓練並領有證明者。
2. 具有中華民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並有 2 年以上 (含) 之臨床護理經驗且於合格之訓練機構接受 12 週 (共 480 小時) 以上 (含) 之實務訓練並領有證明者。

3. 具有中華民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於衛生機關服務 2 年以上(含)且於合格之訓練機構接受 12 週 (共 480 小時) 以上 (含) 之實務訓練並領有證明者。
4. 前 1.2.3 項所指 4 週訓練需於 3 個月內完成；12 週訓練須於 6 個月內完成，且實務訓練有效期限為 6 年。

(二) 醫檢領域

具有中華民國醫檢師證書，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有中華民國醫檢師證書，在區域醫院以上(含)專任感染管制工作 1 年以上 (含) (以醫院聘書或其它正式證明文件為憑)，且於合格之訓練機構接受 4 週(共 160 小時) 以上(含) 之實務訓練並領有證明者。
2. 具有中華民國醫檢師證書，並有 2 年以上 (含) 臨床微生物醫檢經驗，且於合格之訓練機構接受 12 週 (共 480 小時) 以上 (含) 之實務訓練並領有證明者。
3. 具有中華民國醫檢師證書於衛生機關服務 2 年以上(含)且於合格之訓練機構接受 12 週 (共 480 小時) 以上 (含) 之實務訓練並領有證明者。
4. 前 1.2.3 項所指 4 週訓練需於 3 個月內完成；12 週訓練須於 6 個月內完成，且實務訓練有效期限為 6 年。

貳、 報名手續：

一、 報名日期：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5 日止。

二、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

<http://www.nics.org.tw/>(感管師甄試)

三、 應備文、證件：

(一)、 最近半年內 2 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請以電子檔不超過 2M 上傳檔案格式限 jpg.pdf 檔)。

(二)、 中華民國專業人員 (護理師或護士、醫檢師) 證書。

(三)、 本學會認可之繼續教育課程 40 學分 (必修感染管制師甄試基礎班教育學分 22 學分) 以上 (含) 之學分證明。(學會網站報名系統自動篩選)。

(四)、 醫療院所感染管制工作證明 (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或 2 年以上 (含) 之臨床護理/微生物醫檢經驗、或衛生機關服務證明。

(五)、 推薦函：推薦函請使用學會制式格式並註明感染管制工作內容，且須由感染管制委員會主席或負責感染管制業務中心 (室) 主管簽章。

(六)、 報名費：甄審費 1,000 元整，試務費 1,000 元整，共 2,000 元整(甄試資格審查不符人員退還試務費 1,000

元)。學會將於確認報名完成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參考題，請務必於本會網頁填入正確電郵地址。

(七)、感染管制實務訓練證明：須由訓練機構出具正式公文或結訓證明之文件為憑，且須註明訓練總時數及週數。若以訓練內容表格之證明，仍須由院方加蓋關防。

(八)、去年資格保留者報名費用為 1,000 元，請務必完成網路報名，須確認前一年度學分數 20 學分以上，其他文件不需甄審，上傳照片即可。

附註 甄試資格經審核通過者，將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前公告於學會網站，若有疑問請與學會電話連繫(02-23224683，02-23225401)，考試當日憑可辨視本人之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報到；甄試資格不符者，另行通知並以匯款方式退費。

參、 甄試日期：

一、 報到時間：109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上午 8:30~9:00。

二、 報到地點：於學會網站公告。

三、 筆試時間：109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上午 9:00 開始。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

四、 口試時間：當天中午於考場公布筆試及格名單，筆試及格者得於當天 13:00 參加口試，如時間改變將於當日公告。

五、 攜帶證件：可辨視本人之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

肆、 科目範圍：

一、 筆試：

(一)、 命題方式：由甄試委員會負責，題型以選擇題為

主共計 100 題(專有名詞部份得使用英文)。含前

一年國際知名雜誌選出最重要的 5 篇感管相關文

章，並由文章內容以英文命題 5 題。

(二)、 考試時間：2 小時。

(三)、 參考書籍：

類別	書名	作者	書局
(1) 中文書籍	健康照護感染管制指引 2008 年	王復德 總編輯	時新出版公 司出版
	感染管制業務訓練手冊 (2011 出版)	吳麗鴻編審 劉有增校閱	合記圖書出 版
(2) 網站資料	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 署專業版	衛生福利部疾病 管制署	
(3) 研習會講 義	台灣感染管制學會主辦之 前一年度各場研習會講 義。		
(4) 原文書籍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Nosocomial Infections 4 th edition (第四版)	Richard P.Wenzel	Williams & Wilkins
	Bennett & Brachman's Hospital Infections Sixth Edition by Jarvis MD, William R. (2013)	John V.Bennett,Philip S.Brachman	Lippincott- Raven
	Saunders Infection Control Referance Service 2001	Elias Abrutyn	W.B.Saunde rs(2001)

	APIC Infection Control and Applied Epidemiology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Barry Bowlus	Mosby(2009)
	Guidelines for Environmental Infection Control in Health-Care Facilities(2003) Last update: February 15, 2017	CDC	
(5) 雜誌期刊	近 5 年感染控制雜誌 (2015-2019 年)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6) 原文閱讀	American Journal of Infection Control(AJIC)	學會將於網頁公告	
	Infection Control And Hospital Epidemiology		

二、 口試：

(一)、 實施方式：採問答方式。

(二)、 口試範圍與筆試相同。

伍、 錄取標準：

一、 筆試及口試均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含)以上為及格。

筆試不及格者即喪失考試資格，須於明年度重新報考。

二、 口試不及格者，筆試成績可保留 1 年，並於次年補行口

試，且每年繼續教育積分不得少於 20 學分。

三、 次年補行口試仍不及格者，則應重新報考。

陸、 放榜：

- 一、 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由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於
109 年 7 月 3 日前於學會網站公告及格名單並寄發通知，請於收到通知後繳交 1,000 元證書費後，始得依甄試規定發給感染管制師證書。
- 二、 成績之複查，應於學會公告日起 7 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述明理由向秘書處申請，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不得要求閱覽、影印或提供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人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